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驗證機構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80002012A 號函核准

編號	項目代號	收費項目	費額(元/每案)	備註
1	001-1	環保標章申請審查費	20,000	1. 新申請與換發申請均同。 2. 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增加 500 元。 3. 新公告產品規格標準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環保標章申請案之前 3 家廠商(1 廠商僅限申請 1 案不得重複) ，免環保標章申請審查費。
	001-2	環保標章申請審查費(EPEAT)	16,000	1. 新申請與換發申請均同。 2. 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增加 500 元。
2	002	環保標章國內現場查核費	8,500	以一廠址計，含變更申請之現場查核作業。
3	003-1	第二類環保標章新申請之審查費	30,000	1.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 500 元。 2.包含聘請三位委員審查費用
	003-2	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展延申請之審查費	20,000	同案每增加一件產品增加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件系列產品 500 元。
4	004-1	第二類環保標章新申請之國內現場查核費	26,000	1.以一廠址計。 2.包含聘請三位委員現場查核及交通費用。
	004-2	第二類環保標章展延申請之國內現場查核費	8,500	以一廠址計。
5	005-1	變更申請審查費(A)	0	包括產品名稱、公司名稱(含公司合併、切割等)、工廠名稱、地址(因行政區名或街道名調整)或其他明顯因文件誤繕等事項之變更。
	005-2	變更申請審查費(B)	4,000	1. 包括登錄之生產廠場間產品轉換、產品功能規格、產品申請佐證之證書文件、標章標示位置、圖文設計及包裝容器等事項之變更。 2. 每增加一證書證號之產品變更增加 100 元。
	005-3	變更申請審查費(C)	10,000	1. 包括生產廠場地址、服務場所地址、產品型號、產品外觀、使用材質、產品特

編號	項目代號	收費項目	費額(元/每案)	備註
				性、生產流程或系列產品登錄等事項之變更。 2. 每增加一證書證號之產品變更增加 500 元。

一、旨揭收費基準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於生效日前請依本署 104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管字第 1040095734A 號函核准之收費基準辦理。

二、證書費代收: 經驗證機構審查通過之廠商，直接向原驗證機構繳交證書費，驗證機構將於確認收到證書費三日內寄發證書及收據，並於每月造冊繳回證書費。